附件3：

关于专职学生工作人员业绩分计算的补充通知

经领导小组研究讨论，根据《南通大学2019-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20号）附件一第二项和《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大人[2018]15号）附件4具体条款，现对业绩分拆分按以下原则进行：

1. 教学科研业绩涉及到排名的，按排名先后计分，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计算：分别为1/2+x、1/4、1/8……以此递推，x为尾数。

2. 涉及人员为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业绩须为主持人或组织实施者（前三名），市厅级和校级课题须为主持人；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须为前五名，市厅级和校级须为前二名。